

歐盟警告其將撤回政府採購下對於中小企業之承諾

編譯：楊佳偉

2007.3.2

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於 2 月 14 日召開，此會議主要討論跨大政府採購協定（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, 簡稱 GPA）之涵蓋範圍的可能性。歐盟於此會議中表示，若其他國家不進一步開放政府採購之市場，特別是移除對中小企業（small and medium-sized companies，以下簡稱 SMEs）所採取之豁免例外規定，歐盟將減低其於 GPA 下所承諾之義務。

歐盟表示，因為其它締約國所列的例外範圍多於歐盟，且歐盟所承諾開放的部份，在 GPA 的架構下事實上是可以不須開放的，故歐盟面臨來自於其會員國的壓力。消息來源指出，歐盟內部意見亦有所分歧：英國等國家認為，歐盟的 SMEs 進入外國政府採購的管道並未低於美國的 SMEs；再者，此舉將會減低歐盟往後在 GPA 的談判能力，故持反對之意見。

於 2 月政府採購的正式會議上，歐盟並沒有特別針對 SMEs 之例外及整合得不受 GPA 義務管制之計畫的最低門檻有所要求。此次會議後，各國將重思國內所能承受之彈性限度，希望於 4 月 16 至 19 日重返日內瓦舉行雙邊及另一個非正式的複邊會議。

於美國方面，美國貿易官員表示，美國希望完成 GPA 市場進入談判以便及時將焦點投入 GPA 的新加入談判。中國已承諾在 2007 年 12 月提交加入 GPA 所需之初始承諾文件，對此，美方希望提供一參考模式給未來可能加入 GPA 之會員國，如巴西和印度。

2 月會議亦處理美國所提增列一份商品附件至 GPA 之提案。此提案旨在於藉由負面表列的方式以擴張 GPA 的範蓋範圍。美國官員表示，此舉美國已於 FTA 中實行。美國亦向其它締約國施壓，希望他們對於服務業採取負面表列之方式處理。然而目前為止，僅有美國本身在 GPA 下採取此制。

此外，美國希望把 BOT 的部份也放入 GPA 的架構，但其它締約國對此並不贊同。BOT 案係指例如運輸、通訊或技術系統等計畫，由私人企業完成興建、並且營運一段特定期間後，將該計畫移轉至政府官方所有。

今年 GPA 第三次會議的召開時點，則尚未決定在年中前或年中後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Mar.2, 2007）